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進度報告**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的最新進展。

## 簽發新身分證

2. 新的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人事登記程序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開始實施，而下列人士會獲簽發智能身分證：

- i) 新來港人士；
- ii) 年滿 11 歲符合資格申領兒童身分證的兒童；
- iii) 年滿 18 歲符合資格申領成人身分證的人士；
- iv) 身分證已遺失、毀滅、損壞或污損的人士；
- v) 要求更改現有身分證上資料的人士；以及
- vi) 持有有效身分證並獲邀按全港身分證換領計劃換領新身分證的人士。

3. 新程序一直運作暢順，雖然首兩天出現了輕微問題，不過這些問題已迅速獲得解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止，當局共簽發了 510,217 張智能身分證。

## 全港身分證換領計劃

4. 全港身分證換領計劃的第一周期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展開，一直進展良好。在該周期換領身分證的人士包括入境事務隊成員、警務人員、勞工督察及在一九六四年至一

九六九年間出生的香港居民<sup>1</sup>。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以及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作出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亦可在首輪換領計劃申請更換身分證，他們也可選擇稍後按其年齡組別在指明限期內換領新身分證。

5. 身分證換領計劃第二周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展開，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結束，涵蓋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三年間出生並持有身分證的人士。保安局局長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把載有第二周期換領詳情的命令提交立法會。稍後，另一項訂出第三周期換領詳情的命令，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

### 增購空白智能身分證

6. 購置另一批共 470 萬張空白智能身分證的標書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發出，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央投標委員會批准跨部門評審委員會的建議後，新合約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批出。第一批 80 萬張智能身分證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交付。

###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7. 顧問已完成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並已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交報告(報告印本已送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其中顧問認為入境處相當重視私隱，以及致力解決有關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計劃的私隱問題和關注事項。報告詳細評估政府如何回應第二次私隱影響評估報告所提的私隱問題，指出入境處已按建議在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的設計加入提昇和保障私隱的措施，解決有關的私隱問題。此外，報告確定為系統正式運作而制訂的人手程序、系統控制和功能都

---

<sup>1</sup> 在一九六八或一九六九年出生並持有身分證的人士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期間申請換領智能身分證。其後，在一九六六或一九六七年出生並持有身分證的人士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期間提出申請，而一九六四或一九六五年出生者，則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三月十三日期間提出申請。

可以保障私隱。不過，顧問亦發現在人手程序、系統控制和取覽保安以及披露個人資料方面，仍有個別地方有待改善。顧問已就這些地方制訂相關建議，協助入境處進一步加強保障資料私隱。

8. 顧問評估結果和建議的撮要以及政府的回應，現載於附件。我們曾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討論有關結果和建議，私隱專員提出的相關意見亦載於附件。值得注意的是，入境處已採取措施推行顧問的建議，而部分建議現已落實。

9. 我們正着手籌備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預計有關工作可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左右展開。第四次評估的結果會有助制定有關收集、儲存、取覽、使用及披露人事登記資料的實務守則，而該實務守則會用作日後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依據。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建議摘要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1.	<p>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有關私隱的主要稽查記錄的處理程序，應進一步改善。</p> <p>(人手程序)</p>	<p>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具備多項程序記錄功能，能記錄系統的使用情況，如有使用者處理特殊事項／作出特殊行動，會作出報告。如有效運用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備存的某些稽查記錄，可保障私隱。</p> <p>據我們了解，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保存、查核和處理不同稽查記錄方面，已有行之已久的嚴謹政策和程序。這些通用政策和相關程序，應根據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的私隱保障規定，作進一步檢討和改善。根據這個系統及視乎稽查記錄的種類，入境處會指派不同人員負責審查和處理記錄工作。不過，在進行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時，審查有關記錄的詳細和正式程序尚未制訂。確立這些程序，有助確保有關記錄獲有效運用，作為加強私隱保障措施。</p>	--	<p>會採取下述措施，以遵從意見／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各程序手冊加入“查核／保管、保存及處理電腦記錄”的章節(已實施)；</li> <li>— 加強私隱保障措施(我們現正擬備“查核、保存及保管有關私隱的主要稽查記錄”的新章節)；以及</li> <li>— 進行檢討，以識別有關私隱的主要稽查記錄(其後，會按私隱影響評估顧問建議的方式擬訂有關程序)。</li> </ul>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入境處應制訂詳細程序，說明如何審查與私隱有關而可用作私隱保障措施的主要稽查記錄。</li> </ul> <p>主要步驟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資訊系統)運作”會根據整體私隱循規機制，識別有關私隱的主要稽查記錄。</li> <li>● 應制訂詳細程序，以便審查與私隱有關而可用作私隱保障措施的主要稽查記錄。有關程序應訂明負責審查記錄的人員、審查事項、審查頻密程度，以及發現特殊情況時應採取的跟進程序。此外，應建立正式渠道，以便各組別管理人員把審查記錄時發現的可能或已經存在的私隱問題，向“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資訊系統)運作”及／或其組別反映。這些稽查記錄和負責組別管理人員的審查記錄應妥為保存，方便日後進行私隱循規審核。</li> </ul>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2.	<p>應制定正式程序，定期檢討使用者的取覽資料權，確保該等權力恰當而非過大。</p> <p>(人手程序)</p>	<p>據我們了解，使用者取覽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資料的權力主要依照入境處現行程序處理。智能身分證系統控制人員利用“經常／暫時使用者權力分配”功能，分配及更改使用者取覽資料的權力。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擬議使用者概覽”，入境處內需要取覽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資料的組別／辦事處的所有總入境事務主任和高級入境事務主任亦獲准使用該功能。他們可在特殊情況下使用該功能，並只可把其取覽資料權力賦予所屬組別的使用者。在進行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時，監察使用者權力分配的全盤政策和程序正在制訂中。</p> <p>使用者組別的管理人員負有最終責任，須確保使用者取覽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資料的權力與其職責相符。如監察分配使用者的權限的程序不足，則他們取覽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資料的權力可能會過大。為保障私隱，入境處應制訂正式程序，確保使用者取覽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資料的權力恰當，而相對其職責而言並非過大。有關程序應包括：</p>	--	<p>會採取下述措施，以遵從意見／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程序手冊加入查核、保管、保存及處理稽查程序記錄、使用者概覽報告的章節(由每組的指定人員查核報告，確保內容準確妥當—已實施)；</li> <li>- 制訂程序以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相對使用者的職責而言，其取覽資料的權力恰當；</li> <li>• 使用者組別能確保使用者取覽資料的權力與其當時的職責相符；以及</li> </ul> </li> </ul>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一組別／辦事處的總入境事務主任／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應利用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的使用者管理查詢功能，定期檢討所屬組別各使用者取覽資料的權力，確保他們的權力與當時的職責相符。舉例說，使用者可能已轉換工作崗位，但其取覽資料的權力卻沒有作出相應更改，又或使用者獲暫時增加取覽資料的權力，但當這些額外權力再無需要時，卻不予取消。</li> <li>● 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的控制人員應每日審查使用者權限的稽查記錄報告，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應作調查，並在需要時與有關組別的總入境事務主任／高級入境事務主任作出跟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日審查稽查程序記錄，以識別任何關於使用者權限的異常情況。</li> </ul>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3.	<p>關於人事登記資料的實務守則應在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後盡快制訂。</p> <p>(披露和政策)</p>	<p>關於人事登記資料的實務守則旨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向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士提供實務指引。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計劃由開展以至運作等各階段，均有多方面人士參與處理個人資料，包括入境處的內部人員、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承辦商和其他獲授權使用者。實務守則應規管上述所有人士在工作上處理個人資料時的行為，並應有助他們清楚了解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須遵守的規則。</p> <p>在進行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時，入境處已着手制訂實務守則的大綱。我們建議在完成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後，應盡快制訂實務守則和把守則分發給有關人士，以便評估提出的事項和建議可獲處理。負責監察運作是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入境處指定人員(即“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資訊系統)運作”)及／或其組別應參與制訂實務守則，以確保守則充分顧及所有私隱原則。據我們了解，在制訂實務守則時，入境處會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合作。我們認為守</p>	<p>據悉，在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報告中，私隱資料顧問曾就實務守則的涵蓋範圍和制訂過程，提出若干有建設性的建議。</p> <p>政府提議聘用一名獨立的私隱資料專家草擬實務守則，私隱專員公署對此並不反對。</p>	<p>會採取下述措施，以遵從意見／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同私隱專員公署擬備關於人事登記資料的實務守則；以及</li> <li>— 聘用一名獨立的私隱資料顧問進行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和草擬實務守則。</li> </ul>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則應涵蓋有關人事登記資料的收集、保存、使用、保安、取覽和披露等事宜。		
4.	<p>人事登記處表格應作修訂，更清楚說明為選舉事務處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以處理可能引起關注的私隱問題。</p> <p>(披露和政策)</p>	<p>第一次和第二次私隱影響評估均建議檢討人事登記表格(例如 <b>ROP 1</b>)內“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第二次私隱影響評估明確建議就“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的某些項目作出修訂。因應第二次私隱影響評估的建議，入境處已處理“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某些備受關注的私隱問題(詳見本報告第 13 項“第二次私隱影響評估的推行情況”第二節)。</p> <p>在進行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時，入境處已因應推行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而修訂某些人事登記表格及增訂新表格。在表格的各項修訂中，我們注意到身分證申請表格、<b>ROP 1</b>(修訂本)和 <b>ROP S1</b>(新表格)上有關身分證申請人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的字眼，意思可能含糊不清。<b>ROP 1</b>(修訂本)丙部和 <b>ROP S1</b>(新表格)丁部均有標題：“只供已登記為選民的申請人填寫”，並附有</p>	<p>希望知道哪些資料會轉交選舉事務處，以及可否在申請表格首頁印上經修訂的同意聲明(即同意把個人資料轉交選舉事務處的聲明)。</p>	<p>會遵從。在下次重印時修訂人事登記表格。入境處證實只會把申請人英文姓名、中文姓名和中文商用電碼(如有的話)、身分證號碼、居留權狀況標記、出生日期、性別、住址和電話號碼轉交選舉事務處。入境處亦會在經修訂的同意聲明旁邊加上“*”號，表明該部分可選擇不填報。</p>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p>以下聲明供申請人在方格加上“✓”號：</p> <p>“本人是已登記的選民。我明白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將會轉交選舉事務處作修訂選民登記冊用途。”</p> <p>在表格背面“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的標題下，列明“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其個人資料，則屬自願性質”的字眼。我們認為不在表格首頁清楚說明提供資料屬自願性質，可能會令申請人對申請新智能身分證時有權選擇是否向另一個政府部門提供個人資料一點，感到混淆及／或不確定。</p> <p>雖然我們明白選舉事務處可藉此機會修訂記錄，例如聯絡地址和電話號碼，但令申請人更清楚知道向該處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會有助保障私隱。我們建議入境處考慮日後在申請表格首頁印上聲明。並可考慮採用以下字眼：</p>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p>“本人是已登記的選民。我同意把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轉交選舉事務處作修訂選民登記冊用途。”</p> <p>另一個方法是在整個部分旁邊加上“*”號，表明該部分可選擇不填報。當局須作清楚說明，以減少公眾對新智能身分證申請程序在保障私隱安排上的關注並減低他們在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個人資料時所產生疑慮。</p>		
5.	<p>在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投入服務後，“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資訊系統)運作”應參與所有有關更改要求的事宜。</p> <p>(人手程序)</p>	<p>據悉智能身分證系統管制組(在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立)會在系統正式運作後，負責監管／批核使用者更改要求。這符合處理其他運作系統更改要求的一貫安排。不過，系統控制人員的主要工作，並非是確保所有有關更改／提升系統的私隱問題已獲考慮。</p> <p>據我們了解，“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資訊系統)運作”目前負責處理公眾關注和投訴的私隱問題。不過，“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資訊系統)運作”從未參與過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的設計和開發工作，故</p>		<p>已遵從。作為系統管制組所屬科別的首長，“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資訊系統)運作”已經參與研究所有在系統運作後的提升系統要求。同時，亦已開設另一個職位，負責監察入境處所有與私隱有關的系統更改／提升工作。</p>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p>並非負責入境處的私隱循規工作。他的職責主要是統籌。儘管如此，由於他的組別在私隱保障方面有相當經驗，如果在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運作後讓他(或其組別)從保障私隱的角度參與程式更改工作，會有好處。這有助確保身分證持有人可能關注的私隱問題會得到充分考慮，而日後的更改要求亦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資料保障原則。概括而言，在系統投入服務後，“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資訊系統)運作”／及其組別在系統更改管制程序所涉及的私隱問題上的工作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在開發任何系統前，有關私隱的問題已獲處理。</li> <li>● 確保在測試系統時，私隱保障問題已獲處理。</li> <li>● 確保在簽署確認測試結果前，使用者已徹底測試系統，特別是有關私隱的範疇。</li> </ul>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在設計系統時，已適時考慮並符合相關法例的修訂規定。</li> </ul> <p>此外，亦建議“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資訊系統)運作”及其組別在考慮私隱問題後，才簽署確認重要的系統更改要求。</p> <p>我們知悉，入境處正考慮開設一個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紀錄及數據管理)新職位，其職責包括管理和監察日常的私隱循規工作。如果獲准開設這個職位，有關人員便會負責上文所述的工作。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報告結果第 6 項“擬議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紀錄及數據管理)的職責”。如不開設這個職位，入境處可考慮擴大“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資訊系統)運作”的職權，使其正式擔任入境處的保障私隱總主任，負責制訂部門的私隱循規策略，以及集中處理／監察整個部門的私隱循規工作。</p>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6.	<p>可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擬開設的“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紀錄及數據管理)”職位的職責。</p> <p>(披露和政策)</p>	<p>據我們了解，入境處轄下資訊系統部計劃在改組時開設一個新職位，名為“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紀錄及數據管理)”。該職位的其中一項職責，是監察入境處有否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開設該職位，表示入境處確認有需要遵從新的法例和規定(如日後的實務守則)；以及處理香港市民日益關注的問題。</p> <p>如獲准開設該職位，可擴大該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的職責，由他綜合處理整個部門各項與私隱有關的工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訂保障私隱的策略</li> <li>● 協助制訂及推行新的實務守則</li> <li>● 定期檢討整個部門的私隱循規工作</li> <li>● 與其他部門／局一同檢討不同措施，以評估對私隱的影響</li> </ul>	--	<p>已遵從。已開設一個專責職位，負責協調有關科別，以便監察建議中與私隱有關的工作。會徵詢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顧問的意見，從而制訂適當的監察機制／工具和報告，以協助該名人員執行職務。</p>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部門的保障私隱意識及訓練</li> <li>● 在出現新的私隱循規問題時加以處理，予以回應</li> <li>● 監察執行方面的事宜，例如入境處對取覽資料的要求、投訴和有關資料私隱申索的回應</li> </ul> <p>當局必須提供適當的監察機制／工具和報告，以協助該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在商業機構稱為保障私隱總主任)執行職務。舉例說，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載有多項稽查記錄，但只有部分資料與監察私隱循規情況有關，例如指出不適當職級的人員獲准取覽資料的報告。</p> <p>如不獲准開設該職位，入境處可考慮可否改由“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資訊系統)運作”負責上述工作。</p>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7.	<p>應確保在實施全面記錄防止闖入偵測系統前已制訂適當授權程序。</p> <p>(系統控制和取覽保安)</p>	<p>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的設計包括採用防止闖入偵測系統，後者能夠全面記錄在受監察網絡區段傳送的資料。如果可以進行全面記錄，大量的個人資料便會留存在防止闖入偵測系統的記錄中。</p> <p>據我們了解，防止闖入偵測系統目前的配置方式，令使用者不能全面記錄系統的資料，而使用者帳戶亦未獲准取覽這些敏感記錄。不過，我們亦認為日後可能需要暫時讓使用者全面記錄系統的資料，以便留存／追查網絡保安事件或協助解決網絡問題。智能身分證系統管制組將負責根據更改要求程序批核任何更改。</p> <p>由於防止闖入偵測系統的全部記錄可能包括大量個人資料，這些記錄必須受到嚴格管制。我們建議制訂措施，處理系統記錄儲存的個人資料外泄的風險，而其中一個方法是規定私隱專責人員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記錄獲妥善管制(即刪除不必要的記錄；對記錄實施充分的取覽管</li> </ul>	<p>雖然明白全面記錄資料是防止竊取資料的必要機制，但防止闖入偵測系統如果缺乏妥善管制，可能會被用作“秘密監視”的工具。</p> <p>為免系統被濫用，應經常採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明批准全面記錄資料的情況／準則；</li> <li>◆ 訂明在不同情況下記錄個人資料的範圍和數量；以及</li> <li>◆ 就系統留存的記錄採取跟進行動，而有關行動應較其他稽查記錄嚴格。</li> </ul>	<p>會遵從。現正制訂程序，並會納入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p>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p>制等)；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核任何對記錄留存的個人資料有影響的系統配置變更。</li> </ul>		
8.	<p>確保可能載有個人資料的訊息系統(例如MQ死信隊列)(Dead Letter Queue)已制定足夠的管制和程序。</p> <p>(系統控制和取覽保安)</p>	<p>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採用MQ系列的中介軟件，在入境處內部網絡各個系統之間傳送載有個人資料的訊息。這些個人資料最終可能會儲存於MQ死信隊列。</p> <p>我們建議進行內務整理，定期刪除死信隊列中不必要的訊息。據我們了解，這項安排現正實施。</p>	--	已遵從。
9.	<p>人手程序尚待審定的部分應包括私隱保障措施。</p> <p>(人手程序)</p>	<p>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運作過程中須遵循的主要人手程序已經制訂，涉及事項包括：</p>	--	會遵從。在制訂主要人手程時會加入保障私隱措施。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登記身分證</li> <li>● 處理申請</li> <li>● 交付新身分證</li> <li>● 簽發身分證</li> <li>● 處理舊身分證</li> <li>● 提供記錄</li> <li>● 保存記錄</li> </ul> <p>入境處已在上述人手程序加入私隱保障措施，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人事登記條例》、《人事登記規例》及其他有關條例的規定。不過，有關新設智能身分證系統管制組、局部區域網絡／獨立作業模式運作、處理無人認領智能身分證、使用手提儀器及人事登記分科以外其他入境處組別的程序，均在進行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時審定。在制訂這些人手程序時亦應考慮以下的私隱保障措施：</p>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能身分證系統管制組 — 成立這個新組別的目的，是在運作過程中為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提供系統支援，例如管理使用者概覽和監察系統保安。據我們了解，新設智能身分證系統管制組會遵循目前系統控制人員採用的相類程序，不過，亦須確保這組別的特定期程序包含足夠的私隱保障措施，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入、刪除或更改經常及暫時使用者的取覽權力的正式程序。</li> <li>— 正如本報告第一項評估結果所述，經常檢討有關保安的稽查記錄(例如無法核實和拒絕取覽的摘要)。</li> <li>— 定期檢討系統保安措施。</li> </ul> </li> </ul>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01 300 1294 571">— 由於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控制人員有特許取覽權力，因此須訂立監察程序，確保該組人員履行的職務(例如備存使用者概覽及使用組別記錄)獲上司正式授權及正確無誤。</li>   <li data-bbox="638 635 1294 1249">● 局部區域網絡／獨立作業模式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01 683 1294 1249">— 作為應變措施，人事登記系統與入境處總部的總人事登記資料庫的聯繫一旦中斷，該系統可轉以局部區域網絡／獨立作業模式運作。應變運作涉及的人手程序，亦應加入私隱保障措施，確保個人資料受到如同正常運作時的同樣水平的保障，特別是應以人手查核申請人的逗留期限，以免簽發智能身分證時期限已過。此外，應採取步驟，在運作模式回復正常時，確保在復元過程中出現的問題獲得妥善解決。</li> </ul> </li> </ul>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事登記分科以外其他入境處組別 — 除了人事登記處外，入境處的其他多個組別(例如出入境管制站)亦會使用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入境處應為有關組別制訂使用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的人手程序，確保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有足夠的私隱保障措施。舉例說，上述每個組別應制訂規管程序，確保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的查詢個人資料功能不會被濫用。</li> </ul> <p>入境處應確保盡快制訂以上各項人手程序，並在程序中加入類似上述建議的適當私隱保障措施。</p>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10.	<p>應更新“人事登記分科載有人事登記資料的檔案／記錄的保留期限”(“資料保留期限”)文件。</p> <p>(人手程序)</p>	<p>“資料保留期限”文件訂明各類載有人事登記資料的實體文件或記錄的保留期限。保留期限屆滿時，相關文件或記錄將會銷毀。</p> <p>為簽發新身分證，入境處備存不少新開立／修訂的實體文件或記錄。不過，我們注意到“資料保留期限”文件尚未更新，以反映所有新的改變。</p> <p>如不清楚訂明各類實體文件或記錄的保留期限，使用者可能會對這些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或記錄的適當保留期限感到無所適從及採取不同的處理手法。為確保能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即保留這些文件或記錄所載個人資料的時間不會超過需要保留資料的時間，我們建議按需要更新並修訂“資料保留期限”文件，清楚訂明所有為推行新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而備存的新增或現有實體文件或記錄的保留期限。</p>	--	<p>會遵從。現正更新“資料保留期限”文件，訂明因推行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而備存的各類文件或記錄的保留期限。該文件會在定稿後發給員工遵行。</p>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11.	<p>減低使用硬件式按鍵記錄裝置所涉及的風險。</p> <p>(系統控制和取覽保安)</p>	<p>據我們了解，所有人事登記系統使用者，包括特許使用者(例如系統控制人員)，均使用簡單的使用者代號／密碼核實身分。據了解，系統裝有管制軟件，防止使用者未經授權在工作站安裝程式(例如按鍵記錄程式)。這些管制軟件可防止或偵測他人安裝木馬程式(Trojan Program)軟件。不過，上述的運作系統管制軟件不能防止他人安裝硬件式按鍵記錄裝置。這些裝置可從鍵盤直接存取使用者姓名和密碼。</p> <p>市面上已有現成的硬件式按鍵記錄裝置，能避過運作系統的管制軟件，直接記錄鍵盤的按鍵過程。這些裝置安裝容易，難以被人發現。如有人使用這些裝置，任何人把姓名和密碼輸入工作站，其密碼便會泄露。</p> <p>我們建議採取以下措施，減低有人使用硬件式按鍵記錄裝置竊取系統控制人員密碼的風險：</p>	<p>除建議的三項措施外，顧問提議的兩項“其他(非必要)”措施(特別是使用手提電腦而無需大幅改動系統)，可以有效減低被人存取按鍵記錄的風險，亦應加以考慮。</p>	<p>會採取下述措施，以遵從意見／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系統控制人員工作站所在房間保安嚴密，以防止有人未經授權進入工作站安裝按鍵記錄裝置；</li> <li>— 制訂指引和程序，規定系統控制人員只可登入指定的工作站執行職務；</li> <li>— 制訂指引和程序，規定系統控制人員在登入非指定的工作站之前，必須以肉眼檢查鍵盤連接線；以及</li> <li>— 研究可否使用手提電腦。</li> </ul>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p>a) 確保系統控制人員工作站所在的房間保安嚴密，任何人未經授權，難以進入系統控制人員的工作站安裝按鍵記錄裝置；</p> <p>b) 制訂指引或程序，規定系統控制人員通常只可登入他們本人的工作站；以及</p> <p>c) 制訂指引或程序，規定系統控制人員在登入其他不屬於他們本人的工作站之前，必須以肉眼檢查鍵盤連接線，確定有關工作站並無未經授權安裝的按鍵記錄裝置。</p> <p>入境處亦可考慮其他(非必要)減低風險的措施，包括：</p> <p>a) 規定必須採用雙元核實身分技術，以免有人再用被存取的密碼；以及</p> <p>b) 小心看管鍵盤連接線或使用妥為存放的手提電腦(無需配備鍵盤連接線)，防止有人安裝存取按鍵記錄的裝置。</p>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12.	<p>確保工作站的硬碟沒有儲存大量個人資料。</p> <p>(系統控制及取覽保安)</p>	<p>據我們了解，大部分工作站並非利用磁碟進行加密(例如視窗 2000 加密檔案系統)。因此，若從入境處的系統拆除硬碟以閱覽硬碟儲存的資料(例如 Internet Explorer 暫存檔案)，或許可行。據我們了解，在實施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時，無法從硬碟儲存的暫存資料檔案(例如庫存網頁)找到大量個人資料。為確保在實施系統之餘，亦能偵測可能儲存於使用者工作站的個人資料，可採用以下方法：</p> <p>a) “重新安裝”使用者工作站的個人電腦，使其配置符合保安要求，能配合運作時採用的配置。</p> <p>b) 利用完整性檢查程式記錄硬碟儲存的所有檔案(包括暫存檔案)。</p> <p>c) 利用工作站取覽多類個人資料，並進行不同類別的交易。</p>	--	已遵從。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p>d) 在一段時間後，利用完整性檢查程式偵測硬碟儲存的檔案曾否被改動(增加或修改內容)。</p> <p>e) 檢查曾被改動的檔案，以確定該等檔案是否載有個人資料。</p>		
13.	<p>應為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展示登入條幅</p> <p>(系統控制和取覽保安)</p>	<p>接達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的工作站目前沒有展示登入條幅以表明“禁止未獲授權使用”和“違者可被檢控”。登入條幅可提醒(獲授權和未獲授權)使用者注意未獲授權進入系統的影響和後果。系統可由多方(例如內部使用者、承辦商、顧問等)通過多種途徑(例如終端機、遙距等)接達。據我們了解，目前已有若干管制措施，協助檢控未獲授權而接達系統入境處職員(僱傭條件之一，是使用者須同意作出保安承諾)。外界人士如未獲授權取用入境處的資源，可辯稱不知道此舉違法。因此，我們建議安裝登入條幅，表明“禁止未獲授權進入”和“違者會被檢控”。</p>	--	已遵從。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14.	<p>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中新開立使用者帳戶首次使用的密碼應該獨一無二。</p> <p>(系統控制和取覽保安)</p>	<p>我們注意到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所有新開立使用者帳戶的設定密碼是相同的。由於所有新使用者帳戶設定劃一的首次使用密碼，在指定人員有機會首次登入系統並更改密碼之前，這些帳戶被未獲授權人士干預或使用的風險將會增加。舉例來說，入境處職員可使用某職員的英文名縮寫和姓氏，輕易猜中同事或新職員的使用者編碼，然後按劃一的首次使用密碼登入系統。如新使用者帳戶獲准取覽個人資料，未獲授權使用者亦同樣可以這樣做。</p> <p>入境處應考慮以隨機方式為每名新使用者編配首次使用的密碼，而密碼須難以猜中。首次使用的密碼應以機密方式送交最終使用者，即只有使用者編碼的預定收受人才知道該密碼。</p>	--	已遵從。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15.	<p>應按“需要”原則決定是否准許使用個人資料查詢功能。</p> <p>(系統控制和取覽保安)</p>	<p>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具有五項主要查詢功能，讓使用者可以搜尋儲存於系統內的個人資料。視乎所使用的查詢功能，使用者可從顯示屏閱覽符合搜尋準則的身分證持有人個人資料，以及／或把該等資料印出。從私隱角度來看，當局必須確保只有真正需要使用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功能的使用者，才獲授權取覽這些資料。據我們所知，系統具有稽查記錄功能，容許指定的人境處人員審查使用者利用系統作出的查詢(請參閱有關建議審查這類稽查記錄的研究結果)。在進行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時，界定不同工作崗位取覽權力的方案仍未敲定及獲使用者的管理人員核准。不過，從該方案可見，在使用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的查詢功能方面有以下例外情況，入境處應考慮這些例外情況實際上是否必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事登記紀錄組轄下身分證印製辦事處的文書主任有權使用“查詢詳盡人事登記資料”功能和“查詢主要人事登記資料”功能。</li> </ul>	--	<p>已遵從。進行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時，界定不同工作崗位取覽資料權力的方案尚在草擬階段。該方案在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進行期間敲定。根據方案，有關文書主任／文書助理無權使用查詢人事登記資料功能。</p>

項目	事項	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 顧問的意見／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 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前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事登記紀錄組轄下人事登記紀錄辦事處的文書助理有權使用“查詢主要人事登記資料”功能。</li> </ul> <p>據我們了解，就上述文書主任和文書助理的職責及人手程序而言，他們無需查詢人事登記系統內的個人資料。為確保只有需要取得個人資料並獲授權的使用者才可取覽這些資料，當局應重新評估應否授權上述文書主任和文書助理使用該等查詢功能。</p>		